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大学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SSGL-C2026-0004，常州大学专利代理服务（分包号：JSZC-320400-SSGL-C2026-0004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大学专利代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苏州市中南伟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78人，营业收入为 4428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8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^⑫：苏州市中南伟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.3.16